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耀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於5 日內補正委任徐志誠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